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7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勤技术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2月11日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向350名激励对象授予263.817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34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9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2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63.8177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4.34元/股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为2025年2月11日,同意以34.3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50名激励对象授予263.817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年1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公司内部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7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1月22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5年2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6. 2025年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5年2月11日
2. 授予数量:263.8177万股
3.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4. 授予人数:350人
5. 授予价格:34.34元/股

6.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须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进行回购。

7.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董平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3.8	1.44%	0.0037%
2	郑绍强	副总经理	3.8	1.44%	0.0037%
3	张茂田	副总经理	3.42	1.30%	0.0034%
4	王仕超	副总经理	3.8	1.44%	0.0037%
5	廖明	副总经理	3.8	1.44%	0.0037%
6	廖浩杰	副总经理	6.84	2.64%	0.0067%
7	汪江岩	副总经理	5.7	2.16%	0.0056%
8	王志刚	董事会秘书	3	1.14%	0.0030%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62人)			229.6577	87.05%	0.23%
首次授予合计			263.8177	100.00%	0.26%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述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 本次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员工不符合授予条件,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263.8177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55人调整为35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8.49万股调整为263.8177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69.6225万股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除5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外,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向350名激励对象授予263.817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34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公司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每期会计成本的摊销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63.8177	12423.18	6465.70	3952.49	1972.72	1924.2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若本激励计划终止,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2月11日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以授予价格34.34元/股向350名激励对象授予263.817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8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2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63.8177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4.34元/股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为2025年2月11日,同意以34.3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50名激励对象授予263.817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年1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公司内部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7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1月22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5年2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6. 2025年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

证券代码:69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审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林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所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务的要求,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联系地址:林宇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村东路1号
福建省连城县莲峰镇毓坪村工业二路5号
联系电话:0592-6199915
联系邮箱:zsq@supertech-rip.com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
林宇先生简历

林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任福建圣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1月,任福建新大陆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4月至2020年5月,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任江西通商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2023年7月,任福建通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7月至2023年8月,任厦门佳因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任福建通商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任厦门金名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年2月11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9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下同)(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使用期限自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额度及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使用收益并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仓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将指定现金管理产品事项的管理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审慎和监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批程序
202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额度及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5-014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暨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4%。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